#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以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3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选题要求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创业教育效果。鼓励项目选题与我省重点发展行业产业相结合、与大学生创新创业相结合。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类型分为三类，从2021年起，“国创计划”的**国家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详见附件2。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申报要求**

1．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鼓励学生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成团队申报项目。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含主持人），项目主持人一般为1人，最多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结构合理。**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负责一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2．申报者要求学习成绩优良，课余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科研实践，并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有浓厚兴趣，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或创业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3．鼓励学生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深入研究。在2022年科技创新基金、“挑战杯”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优先考虑。

4.申报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须获批2020-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并结题(附件6)。

5.**已获得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实施时间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

6．每个项目指导老师最多2名，**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数不得超过3项**（包括未结题项目）。

**三、申报流程**

1.有申报意愿的学生，提供项目获批2020-2022年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证明材料，填写《江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分创新训练类和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类）（附件4），**选择项目类型前请认真参看附件1各项目类型申报条件及结题要求**，于5月22日前将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电子版以“项目名称”命名发送至我OA邮箱（linshan@ecut.edu.cn）,不接受QQ发送，以免遗漏。

**注：因2022年立项项目均未结题，申报平台届时将限制2022年度获批立项项目负责人及2022年度指导项目超过3项的指导老师填报，因此不符合要求的学生不要申报。**

2．推荐名额：学校择优推荐重点项目（国家级）30项，含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2项，，一般项目（省级）60项。